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0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

宋誠耘

被告 林文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參萬捌仟壹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本院卷第16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5萬元，並簽訂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

01 月22日起至120年7月22日止，共84期，借款利率則按週年利
02 率14.5%機動計息，並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03 依約清償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遲延還款時，逾期6
04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05 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詎被告自114年4月10
06 日起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103萬8,1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7 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
08 為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
09 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1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6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7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18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
19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表為憑
20 (本院卷第13至17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
21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23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5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04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03萬8,166元	103萬8,166元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4.5%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